

# 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 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（構））規劃及建置資訊服務網站，應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無障礙網頁標章，其尺寸規格為寬八十八像素，高三十一像素。

第四條 張貼本會製作之無障礙網頁標章圖樣，不得變更尺寸、變形或加註字樣，無障礙網頁標章之定義、張貼及連結步驟，應依無障礙網頁標章使用規定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
第五條 各機關（構）資訊服務網站張貼無障礙網頁標章，應依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（如附件二）辦理。

無障礙網頁標章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發布前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者，該無障礙網頁標章自發布日起三年內有效。

各機關（構）辦理第一項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，於無障礙網頁檢測作業時，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檢測。

第六條 張貼無障礙網頁標章之各機關（構）資訊服務網站，其抽測結果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，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關得通知設站機關（構）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本會將函知設站機關（構）取消無障礙網頁標章，並公告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政府機關，依本辦法規定，辦理無障礙標章之申請登錄與檢測作業及前條事項。

第八條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參照本辦法，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